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1年03月20日，崇信县人民医院组织了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崇信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位于崇信县人民医院东北侧，项目占地9500m²，建筑面积13794.00m²，主体建设8F医技综合楼一栋，设置门诊、急诊、观察室、接待大厅、放射科、检验科室等；本次只新增发热门诊科室，其余科室均从医院门诊楼及急诊楼搬迁至此，本项目不新增床位及职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11月，崇信县人民医院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7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7〕11号）。

2、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建设单位为崇信县人民医院，设计单位为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庆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甘肃金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测单位为平凉金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质监单位为崇信县方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2021年01月，崇信县人民医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1年02月19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所有建设完成工程内容，医技楼三楼建设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医院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不需柴油发电机供电，因此无柴油发电机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text{m}^3/\text{d}$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科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6.8\text{m}^3/\text{d}$ ，经过化学沉淀法（添加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处理后，再通过添加酸或者碱进行调节pH，使其废水达到中性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道进入医院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NaClO”工艺，规模 $12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崇信县人民医院2021年1季度企业自测报告（报告编号为JRJC2021034-1）可知，崇信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技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及患者的接诊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盒（袋）、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人员及接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技楼现有职工60人，门诊病人每天约40人左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5kg/d, 12.77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废弃包装盒（袋）

废包装盒(袋)：项目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盒(袋)产生量为3kg/d,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

限公司签订了医用使用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带）收购合同，由其进行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a、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血清等；b、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定为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类别 HW01、废物代码：831-002-01）；经调查，各科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30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按照要求做好检验科废水前处理工作以及污水处理站加药

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人民医院

2021年03月20日

平凉市崇信县人民医院门诊急救医技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杨卫	崇信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993303101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芬	市环境工程体检中心	高工	13830383859		专家
3	陈川	华鼎集团体检中心	工程师	13993327007		专家
4	安星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9193351820		专家
5	周阳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副科长	18893326678		专家
6	李丽	甘肃法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工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